



0020190225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225 号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第 3 批次建设项目 未利用地转用、征收土地方案的通知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民政府沪宝府土[2019]57 号《关于报批宝山区 2019 年第 3 批次未利用地转用、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和宝山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未利用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19]第 3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21917.4 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328.6 平方米,国有土地 21588.8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未利用地 328.6 平方米(内含河流水面用地 267.9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21588.8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



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现经审核,批准将上述 328.6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60.7 平方米(内含 267.9 平方米水面用地);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28.6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由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 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 征收 土地 通知

抄送: 市规划资源局 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宝山区2019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未利用地转用、征收土地情况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新建白荡河（富新路一跃进河）项目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	顾村	/	/	328.6	0	0	0	0	328.6	河流水面	划拨	201711444960	地-宝测-17-4960
				集体土地小计			328.6	0	0	0	0	328.6				
			国有土地	罗浩斯(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44.2	0	0	0	5744.2	0				
				上海埃科友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6.2	0	0	0	766.2	0				
				上海顾臻实业有限公司			13619.2	0	0	0	13619.2	0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			762.9	0	0	0	762.9	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102.5	0	0	0	102.5	0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75.8	0	0	0	75.8	0				
				上海欣龙非织造新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			518	0	0	0	518	0				
				国有土地小计			21588.8	0	0	0	21588.8	0				
			总计						21917.4	0	0	0				

